



香港中文大學·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
粵語研究中心  
學術演講

# 「畀 / 俾」來源新證： 從方言比較看粵語雙及物結構

張敏教授  
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

## 提要

類型學研究顯示，「give」義的通用給予動詞在雙及物結構中的作用極不尋常，應予以特別關注（Kittilä 2006）。粵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僅用與格式如「送本書俾佢」及其變體（倒置雙賓式）如「送本書佢」，一般不用雙賓式如「送佢本書」；其「give」[pei35]通常寫作「畀/俾」，學界多視其為固有的三價雙及物動詞，承繼自上古漢語。本文基於粵語內外多方面證據對此提出質疑：（一）止開三陰上字 [pei35]本字若是「畀」則不合於古音，若是「俾」則不合於句法語義。（二）止開三陰上調的「give」義動詞不僅見於兩廣粵語及平話，亦見於徽語、浙南吳語甚至贛語，吳語資料清楚揭示它原非三價雙及物動詞，而是持拿義的二價動詞。（三）近千漢語方言點的資料顯示，使用固有雙賓式的方言（北方話、雲貴川西南官話、閩語），其「give」義動詞多為固有的雙及物動詞如「給、與、乞」；僅用與格式及其變體「倒置雙賓式」的東南方言的「give」義動詞多來自持拿義二價動詞如「把、馬、撥、拿、擔、提、約、安、掇、癖」等，其與事論元多由方所標記引出，如「來、辣、到、過、得」等（張敏 2010）。（四）我們考察了十餘部粵語歷史文獻，發現早期粵語的「give」義動詞仍帶有明顯的二價單及物動詞特徵，一如其他漢語東南方言及早期日耳曼語。粵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僅用與格式的原因至此昭然若揭：二價持拿義動詞無法賦元予額外的與事論元。

## 講者簡介

1981-1990年就讀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漢語專業並獲該校學士、博士學位，師從朱德熙習現代漢語語法。1991-1993年於華盛頓大學及俄亥俄州立大學從事「漢語方言比較語法」及「漢語認知功能語法」課題之合作研究。1993-1999年執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，任中文系講師、高級講師。1999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副教授。主要研究興趣為漢語方言語法、歷史語法及認知功能語法，代表作：《漢語方言反復問句的類型學研究：共時分佈及其歷史蘊含》（1990）、《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》（1998）。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（星期四）  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至6時  
地點：馮景禧樓125室

【普通話演講，歡迎各界人士參加】